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是一間相對較新的公司,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中經營而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令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存在困難。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推出移動廣告平台,隨後經歷迅速增長。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生態系統逐步發展以及我們拓展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的基礎及挖掘新市場機遇(包括發展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我們將不斷擴展。然而,由於我們有限的經營歷史,我們過往的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與在不同行業有較長經營歷史的公司相比,我們未來的業績可能更容易受到若干風險的影響。下文討論的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未來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維繫、開拓及進一步發展我們與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客戶之間的關係,並滿足他們與日俱增的需求的能力;
- 推出及管理新解決方案開發的能力;
- 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發展;
- 維持我們在移動廣告平台方面的技術優勢,以及緊貼迅速發展的移動廣告行業的 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
- 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的能力;
- 於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的能力;及
- 吸引及保留勝任及熟練的僱員的能力。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到我們作為一間高增長公司在迅速發展及不 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而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未必能成功應對(其中包括)上 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日後表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我們所提供的廣告解決方案。若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廣告主及廣告 發佈者、與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增進或拓展關係,或吸引新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則我 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廣告解決方案,我們的商業模式圍繞著一個生態系統, 需要我們保留並吸引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為了保留及吸引新廣告主我們需要繼續提供日 益精確、具針對性的廣告解決方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廣告主的廣告投資回報。為了保留 並吸引新的廣告發佈者,我們需要繼續提高廣告發佈者的變現效益。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保留現有廣告主、深化或開拓我們與現有廣告主之間的關係,或吸引新廣告主。若我們的廣告主認為其對我們移動廣告平台所用支出未有帶來足夠回報,則他們可能降低廣告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廣告安排,因為我們的廣告主通常不受長期合約所約束。無法保留現有廣告主或吸引新廣告主在我們的平台上投放廣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成功與否亦取決於我們日後保留現有廣告發佈者、深化或開拓我們與廣告 發佈者之間的關係及吸引新廣告發佈者的能力。若我們的廣告發佈者不再滿意使用我們平 台的變現效益,則他們可能會減少或終止與我們合作,而我們亦會失去部分或全部可投放

廣告的廣告庫存,因為我們的廣告發佈者通常不受長期合同約束。廣告發佈者控制庫存的 供應,彼等及其流程可能並非對我們有利。例如,廣告發佈者可能會使用彼等的廣告庫存 作出限制,包括禁止為特定廣告主投放廣告。倘若我們失去廣告發佈者或他們的廣告庫存 訪問權,則我們未必能及時或完全為廣告主完成廣告投放並可能產生龐大的成本來物色新 廣告發佈者或新廣告庫存,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移動廣告行業未有持續發展和增長,或倘移動廣告市場的發展或增長速度較預期緩慢, 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增長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乃來自我們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故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 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取決於移動廣告行業的持續發 展和增長,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所影響,當中不少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移動廣告行業技術創新或新業務模式或應用開發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 移動廣告作為有效營銷渠道的認受性,以及其他替代營銷渠道的興起;
- 影響移動廣告行業的政府規例或政策出現變動;及
- 全球互聯網行業整體的增長。

概不保證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及增長。

若我們無法推出新的或升級的解決方案,以緊貼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互聯網與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瞬息萬變,且受到技術日新月異和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需求不斷轉變的衝擊。我們將來成功與否,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適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提升及集成我們現有解決方案以及推出定價實惠且特徵可滿足瞬息萬變的技術發展以及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需要的新解決方案的能力。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亦必須開發及推廣新解決方案來應對新興的移動市場。若我們無法因應該等變化及時有效地調節我們的解決方案,則我們可能會流失現時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此外,技術變革或新業務模式可能講求對產品開發、IT基礎架構及我們營運的其他方面作出龐大投資。基於技術障礙、預測市場需求不準確或所需資源不足等各種原因,我們的投資未必能成功。無法緊貼移動廣告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新業務模式或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可能削弱我們的解決方案對現有或潛在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的吸引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可影響我們引入新或升級解決方案的能力的因素有多種:

- 在開發、集成或自定義新解決方案時出現延誤或困難;
- 我們的競爭對手搶先推出新解決方案,或他們所推出的解決方案更為優勝或廉價;
- 開發內部解決方案,因而可能不再需要我們的解決方案;
- 無法預料在用戶獲取、變現及移動分析需求上的轉變;

- 廣告主在進行營銷廣告宣傳活動及廣告發佈者在變現其廣告庫存時選擇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 未能適應其他技術發展;及
- 未能對新廣告定價模式的普及化作出及時回應。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引入必要的解決方案,以緊跟移動廣告或移動分析行業的技術發展 或新業務模式,或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的變化需求。

若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經營表現可能惡化,並可能會流失廣告主、 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

我們的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數目一直節節高升,人力資源及營運亦有 所增長。我們可能會通過內部增長以及進行收購或組成策略性聯盟帶動業務持續增長。我 們的擴展一直並將繼續使我們對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方面的需求若渴。為實行規 劃擴展,我們亦將須要提供始終如一的解決方案,以確保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領導地位不會 因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質量實際上或觀感上出現任何偏差而受到影響。我們將來的營運 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有關擴展及增長。具體而言,持續增長可能令 我們面對以下的額外挑戰:

- 確保龐大僱員基礎的生產力以及為我們不斷發展的國際業務招募、培訓及保留技 能熟練人員(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客戶服務及移動廣告專家)的挑戰;
- 成功改良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以配合移動開發、新廣告定價模式以及新的廣告及 變現需求的挑戰;
- 成功改良我們的移動分析 SaaS 平台,以配合應用開發商的需求的挑戰;
- 在多個司法權區維持有效的運營、財務及管理監控的挑戰,包括整合在不同國家 及地區的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財務業績方面面臨的挑戰有所增加;及
- 應對影響我們不斷增長國際業務的瞬息萬變的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的挑戰,尤其 是在數據保護及私隱領域。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平台和技術、程序、資源及監控將足以支持我們 預期的增長。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增長,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 及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廣告發佈者的廣告庫存供應來為廣告主投放廣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為136.3 百萬美元、193.2百萬美元及215.5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各年銷售成本的94.4%、89.9%及93.7%。流量獲取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流量獲取成本的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近年我們增加投入大量資源以發展我們的業務,包括通過提高技術能力及基礎架構、增加員工人數以及擴展國際業務。具體而言,與我們的IT基建相關的成本所佔我們銷售總成本的金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我們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產生的有關服務器成本的銷售成本分別為0.7百萬美元、6.1 百萬美元及13.9百萬美元。我們預計持續增長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其中包括:

- 投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並提高我們平台的能力,尤其是我們繼續尋求程序化廣告;
- 投資我們的工程及人工智能團隊,創新、創建及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
- 投資我們的移動分析平台;
- 通過擴展我們的本地團隊,努力增加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基礎,以擴展國際業務;
- 支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為支持更大規模機構所需的人力資本及法律、會計及 其他支出;
- 支付銷售及營銷開支;
- 支付與數據保護、私隱及其他合規事宜有關的開支,包括額外的基礎設施及人員;及
- 發掘戰略性收購。

我們的開支未必會產生預期回報或為我們的業務帶來利益,且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成本,我們或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預期將繼續面對激烈的競爭。若我們無法於其他移動廣告公司及其他移動廣告解決方案供應商中脱穎而出,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或移動分析用戶,以及我們的收入可能下滑。

由於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的需求越來越殷切,我們預期新的競爭對手將會進入該等市場,以及現有的競爭對手將會增撥額外資源投入該等市場。因此,我們預期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將會越演越烈。我們的直接競爭對手為其他第三方移動廣告平台。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包括在其本身平台上直接向廣告主提供廣告庫存的主要移動媒體,而他們對移動廣告定價具有更多控制權且對移動廣告行業的發展更有影響力。我們亦與直客營銷、印刷廣告公司以及電視、電台及有線公司等傳統的媒體爭取廣告主的整體營銷支出,也與其他為應用開發者提供移動分析解決方案的移動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較勁。我們能否取勝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價格、廣告開支的回報、優質廣告庫存的供應、我們技術的效用及客戶服務的質素。倘此等因素令我們處於劣勢,則我們未必能夠脱穎而出或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若干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大的覆蓋及遠勝於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此等競爭對手所進行的研發工作、營銷廣告宣傳活動及銷售工作可能超出我們能力範圍之內,所開發或推廣的解決方案與我們相比亦可能相類似或更佳。新形成及加劇的競爭很可能導致割價、削弱利潤率或失去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或移動分析用戶,或以導致我們收入下滑的方式令我們平台的廣告支出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面臨若干風險,如未能收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9.9百萬美元及可疑資產撥備為12.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91。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大,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持續增加,這可能加大不可收取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通常

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應收款項的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預期及撥備賬的儲備有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撥備。宏觀經濟條件亦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信用市場渠道有限、無力償債或破產,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對其付款安排進行修改或拖欠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集及使用數據的限制或對我們有權採集及使用數據的質疑,可能大大削弱我們技術 及解決方案的價值,以及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並有損我們 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數據輸入主要包括來自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的應用相關信息,以及來自終端用戶的廣告互動行為及設備特有數據。我們通過應用收集設備特有數據(包括設備ID、IP地址及行為數據)但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個人數據,例如受眾的法定名稱及個人ID號碼。為有效規劃及優化廣告宣傳活動並提供變現及移動分析解決方案,我們需要訪問及分析有關資料。若干應用開發者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採集或使用有關數據。操作系統或若干用戶端應用亦可能在技術上局限我們合法採集設備特有數據的能力。我們的數據採集系統出現中斷、故障或缺陷,以及因採集設備特有數據而引起的私隱關注問題,亦可能限制我們分析設備特有數據的能力。此外,並不保證政府將不會採納法例以禁止或限制於互聯網上採集及運用設備特有數據,或第三方將不會針對我們提起有關互聯網私隱及數據採集的訴訟。由於有關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法規的近期發展,其他公司將須就與第三方共享數據遵守更嚴格的要求,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向彼等收集數據的能力。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訴訟或行政查詢亦可能產生昂貴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而有關訴訟或查詢的結果或為未知之數,並可能有損我們的業務。

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或虛假數據,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評估我們的廣告主的廣告宣傳活動的效用及釐定我們自廣告主處收取的廣告費用及向我們的廣告發佈者支付的廣告發佈費用時,倚賴廣告發佈者所提供廣告效果數據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我們已實行一項反作弊機制,以偵察及防止作弊的廣告效果數據。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機制將一直有效或足夠。倘廣告發佈者所提供的廣告效果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或虛假,我們將無法就我們廣告主的廣告改進用戶定向投放的準確性及達到更好的表現,及為我們的媒體廣告發佈者達致較大的變現效益。若我們的系統無法偵察到虛假的廣告效果數據或其他數據,則我們可能需基於該等虛假數據而向廣告發佈者支付不必要的流量獲取費用,而廣告主可能因廣告宣傳活動效用不彰而拒絕向我們支付廣告費,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與廣告主或廣告發佈者產生糾紛、我們的聲譽受損及使我們流失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發現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其或會削弱實施我們戰略的能力;倘我們完成該等 投資及收購,我們或會面臨額外的風險。

近年來,我們對多項業務進行了收購及投資。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尋求戰略投資及併購機會以擴大我們的業務並提高我們的商業聲譽。然而,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受到一系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即使我們能夠完成收購,我們通過該等收購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亦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將我們所收購公司的人員、營運、解決方案、技術、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融入我們的業務存在困難;
- 干擾我們持續經營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以及增加我們的開支;
- 失去我們所投資或收購業務的具技能專業人士及已建立的客戶關係;
- 就我們未必取得管理及營運控制權的投資而言,我們可能無法對控股合夥人或股 東發揮影響力,這種情況可能阻礙我們於有關投資中達成我們的策略性目標;
- 因於新行業進行收購或其他原因,令我們須遵守新監管規定及承受合規風險;
- 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被我們收購或投資前發生實際或 指稱的失當或違規行為,可能令該公司或我們蒙受負面形象、遭政府查詢或調查;
- 無法預見或潛藏的責任或成本於我們收購該等目標後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及
- 在實現預期此等收購及投資可帶來協同效益及增長機會的裨益方面存在挑戰。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完成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國際化業務,並計劃繼續把我們的業務擴展至經營經驗有限或欠奉的海外地區, 此舉可能使我們面對更大的業務及經濟風險,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擁有國際化業務,並計劃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國際性擴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美國、英國、荷蘭、丹麥、日本、新加坡及印度等全球多個國家設有12間辦事處,為200多個國家的公司提供服務。我們轉而通過提升我們業務所在的各地區的的本地服務能力以試圖繼續實施我們的「Glocal」模式,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我們可能進入新的國際市場,但我們擬在該等市場上提供的移動廣告或其他解決方案的經驗有限或欠奉。若我們未能成功部署、管理或監督我們的國際營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此外,我們因經營國際業務而面對各種固有風險,包括:

- 政治、社會或經濟動蕩;
- 外匯管制及稅務和其他監管及命令可能限制我們自由轉移現金的能力,以及窒礙 我們有效率地投資現金的能力;
- 涉及適用於我們在海外司法權區提供解決方案及經營業務的法律、監管及其他政府審查的風險,包括有關數據收集私隱、稅務、執法、內容、貿易合規、知識財產及陸上基建事宜方面;
- 因符合當地法例而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損毀,包括向當地機關提供用戶資料的潛在檢查或規定;
- 匯率波動及符合貨幣監管;
- 信貸風險及付款詐騙水平較高;
- 整合任何海外收購更加困難;
- 對全球業務進行人員編製、管理及監督困難,以及於多個地方建立據點所涉及的 交通、基建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難以深入了解當地市場及文化;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與國際合作夥伴(包括為我們提供國際結算及信貸融資支持的本地銀行)
 建立合作關係的能力的風險,並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及
- 符合法定資本規定及管理税務後果。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全球業務的複雜性及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則我們的財務 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欠缺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 不利影響。

有關移動廣告、移動分析及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律法規,及與互聯網、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行業內公司相關的持牌及許可規定,相對新近及不斷演變。此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情況亦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裁定可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困難。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全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許可或牌照,或我們將能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倘任何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的情況下經營,或新法律法規頒佈規定須就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經營取得其他批准或牌照或施加其他限制,則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充公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以及要求我們終止經營有關業務或對我們受影響部分的業務施加限制。有關政府採取任何此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符合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此等法律法規當中不少可能有變且詮釋上不明,可能會引起申索、令我們的業務慣例改變、遭受金錢懲罰、營運成本增加,或令用戶增長或互動下滑,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不利。

我們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當中涉及對我們業務而言為重要的事宜,包括私隱、數據維護及個人資料、公眾權益、內容、知識產權、廣告、營銷、分發、數據安全、數據保留及刪除、電子合同及其他通訊、競爭、保護未成年人、保障消費者、電信、產品責任、稅務、經濟或其他商業禁令或制裁。推出新解決方案或我們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均可能使我們須遵守更多法例、規例或接受其他政府審查。

此等法律法規在部分情況下可以由政府實體以外的私人參與方執行,此等法律法規持續演變,並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此等法律法規的應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尤其是在我們業務所在的快速發展行業),亦可能會被不一致地詮釋及應用。目前立法及監管機構還有多項提案,可能會在影響我們業務的領域施加新的責任,例如第三方侵犯版權的責任。

此外,我們與執行各種功能的第三方有關係。與該等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甚為複雜,亦可能會有所變動,在不同的司法權區亦有所差異。因此,我們或需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及開支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或聲稱未能遵守,或上述第三方未能或聲稱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導致負債。

遵守此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的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為的成本可能不菲,並可能延誤或窒礙新產品的開發,引起負面形象,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令管理層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及注意力,以及使我們須作出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補救行動,包括罰款或提出有關我們須變更或中止現時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達到廣告創意及庫存水平並提供可獲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所信任的解決 方案,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 影響。

我們不提供或監控我們所服務的廣告主或提供廣告庫存的廣告發佈者。廣告主提供廣告創意,而廣告發佈者提供廣告庫存。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均會擔心與彼等認為屬不合適或與其品牌不一致或屬非法的內容扯上關係。此外,廣告主或會試圖在不允許有關廣告的司法權區進行廣告宣傳活動。因此,我們的聲譽部分取決於提供我們的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所信任的解決方案。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監控廣告創意方面的事宜或阻止欺詐性庫存。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但我們仍有可能會提供對我們的廣告主不利的廣告庫存的訪問權限,或我們可能會向廣告發佈者投放包含惡意軟件或對其不利的內容的廣告內容,這或會損害我們或我們客戶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負面影響。

盗用或濫用私隱資料及沒有遵守有關資料保障的法律法規(包括GDPR)可能被提出申索、 令我們的業務慣例改變、遭處以金錢懲罰、增加營運成本,或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或移動 分析用戶基礎縮小,或在其他方面有損我們的業務。

我們收集設備特有數據(包括設備ID、IP地址及行為數據),但我們不會收集或存儲個人數據,例如受眾的法定名稱及個人ID號碼。因此,技術上而言,我們的定向投放是基於設備,並且與此設備的實際用戶並無關聯。我們目前於安全的數據庫服務器內保存資料。儘管我們於整個營運過程中遵循保安措施及限制有關資料的訪問,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此等數據庫服務器的訪問。我們的服務器遭未經授權訪問或我們的僱員濫用有關資料可構成盜竊或導致私隱資料損失。倘私隱資料遭盜用、濫用或遺失,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或移動分析用戶,或因而承擔責任或面臨起訴,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建議或新訂有關資料私隱及資料保障的法例及規例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深遠的影響。例如,《歐洲通用資料保障條例》(Europea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GDPR)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適用於我們所有在歐洲提供的解決方案。GDPR條例將載有針對接收或處理歐洲聯盟居民個人資料的公司的營運規定,而該等規定乃與歐洲聯盟現行者不同。未能遵守GDPR或會導致大量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GDPR或會增加我們對我們處理的設備特有數據的責任及賠償責任,且我們或須建立額外機制以確保GDPR獲遵守。這可能造成繁重負擔,及倘我們為遵守GDPR或其他適用的歐盟法律法規所付出的努力未有獲得成功,則可能會對我們在歐盟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在美國,我們須遵守《網上兒童隱私權保護法》或COPPA(其規定在線收集兒童資料)以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其禁止線上線下進行不公平或欺詐行為)。《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已應用於數據安全及在線私隱條例。聯邦貿易委員會亦是對未能遵守私隱政策及其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執法者,亦是COPPA的主要執法者。美國政府(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和商務部)已經宣佈,其正檢討是否需要對收集有關用戶互聯網行為的資料進行更嚴格的監管,包括旨在限制若干網絡追蹤及針對廣告慣例的監管。

再者,部分國家正考慮或已通過法例落實資料保障規定,或制定當地數據儲存及處理 或類似規定,可能會增加成本及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複雜性。此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 查詢或調查或政府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可能產生昂貴的成本,並可能延誤或窒礙新產品的

風險因素

開發,引起負面形象,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令管理層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及注意力,以及使我們須作出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補救行動,包括罰款或提出有關我們須變更或中止現時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

我們的保安措施被入侵(包括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可能影響我們的數據庫,令 我們的解決方案被減少使用以及毀壞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處理及儲存數據使我們或寄存我們服務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為吸引的目標, 並可能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所影響。雖然我們已採 取步驟以維護我們的數據庫,但我們的保安措施可能會被入侵。由於用以破壞或取得未經 授權訪問系統的手法變化多端,且一般於向目標發動攻擊時才被確認,所以我們無法預料 此等手法或實行足夠的防禦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保安入侵或我們平台的其他未經授權 訪問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作非法用途。保安入侵或未經授權訪問保密資料亦可能使 我們面臨因資料遺失而招致的責任,賠上時間及捲入昂貴的訴訟,並蒙上負面形象。倘保 安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犯錯、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而被入侵,或倘我們的技術基建在 設計上的錯誤被發現及利用,則我們與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之間的關係可 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 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商(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 商)必須(其中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強制性國家及產業標準採納技術措施及其他必 要措施,以維護網絡運營商的安全及穩定性,有效應對網絡保安事故,防止非法及刑事活 動,以及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雖然我們已採取全面性的措施,務求 符合適用法例規例和規章,但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將卓有成效。若我們被監管機關裁定並無 遵守中國《網絡安全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律法規,則我們將面臨被警告、罰 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備案、關閉平台,或承擔刑事責任,而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互聯網基建及電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有效投放廣告和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

我們的業務倚賴互聯網基建及電信系統的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提供解決方案 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服務,包括雲計算、儲存能力、內容分發及電信。此外,由於我們 倚靠廣告發佈者履約投放廣告,故他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削弱 我們廣告解決方案的效用,並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我們過去曾經遇到雲計算服務出現故 障,令部分數據遺失。互聯網基建及電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有效投放廣告 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 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亦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科技及IT基礎設施倚賴高技術軟件,倘軟件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科技及IT基建(包括我們的AI驅動系統、彈性伸縮及全基於雲的跨區域分佈式架構、SDK及反作弊機制)倚賴高技術及十分複雜的軟件。此外,我們的平台、科技及IT基礎設施依靠軟件儲存、檢索、處理及管理海量數據的能力。我們所倚靠的軟件目前

風險因素

或將來可能藏有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程式錯誤。有些錯誤可能在已發佈代碼以供外部或內部使用後才可能被發現。我們所倚賴軟件中的錯誤或其他設計缺陷可能令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帶來負面的體驗、延遲推出新特徵或升級、出現錯誤或損害我們維護數據或知識產權的能力。於我們所倚賴的軟件中發現任何錯誤、程式錯誤或缺陷可能令我們的聲譽損毀、流失廣告主、廣告發佈者及移動分析用戶,或負上賠償責任,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視軟件版權、商標、域名、訣竅、專有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為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而我們倚賴知識產權法例及合約安排的配合,包括與僱員及他人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務求維護我們的專有權。見本[編纂]「業務一知識產權」。儘管採取此等措施,但我們任何的知識產權均可能被質疑、作廢、規避或盜用,或該等知識產權未必足夠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

在中國持有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在存在困難。法定法律法規受到司法詮釋及執行所規限,且可能無法貫徹應用。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可能遭對方違反,我們亦未必能就任何該等違反行為而獲得足夠的補救行動。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在所有司法權區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乃十分困難且成本不菲,而我們採取的步驟亦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導致付出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有關訴訟中獲勝。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獨立發現。倘若我們的僱員或顧問於我們的工作中使用他人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在相關決竅或發明的權利方面發生爭議。無法維護或強制執行我們任何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提出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就此作出抗辯可能昂貴,並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 營運。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起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各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償,則不論有關索償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來就此等索償作出抗辯。

此外,知識產權法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批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 產權的程序及標準在不斷演進且可能不明確,因此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法院或監管機 關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活 動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使用費或被迫自行開 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授信的條款及條件實施慣常的財務契諾,倘我們違反我們的授信,我們的信貸機構或 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或行業 狀況所影響。

我們授信的條款及條件包含若干限制性契諾,包括慣常的財務契諾,包括要求我們保持最低有形資產淨值及最低平均存款的契諾。倘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遵守該等契諾。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授信違約事件。一旦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以選擇宣佈有關融資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未償還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支付,以及終止所有延長信貸的承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其他融資渠道來為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提供資金,並償還尚未償還的數額,以及履行我們現有授信項下的其他責任。有關融資未必能以優惠條件(如有)獲得。因此,我們或會在為持續營運及戰略舉措提供資金並部署資本方面,以及我們進行收購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因此,倘我們無法遵守我們授信項下的契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進一步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全球性公司,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及海外辦事處的內部進出口服務。稅務法律 法規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的稅收增加、產生更多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 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全球性公司,我們依靠中國附屬公司及海外辦事處的內部進出口服務。例如,我們的中國實體可能會就在中國所提供的經營及研發服務向我們的香港實體收費,而我們的中國實體可能通過香港實體產生與流量購買相關的成本。目前,我們的業務模式符合當地稅務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且我們毋須承擔重大的稅務成本。然而,倘適用的法律法規有所變動,我們或須支付額外稅項、產生更多成本,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廣告活動的季節性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的廣告主在廣告活動上的開支有季節性特質,我們的收入、現金流、經營業績以及其他主要經營及業績指標可能因季度而異。例如,廣告主傾向於在假日配合消費者在假期的支出投放更多廣告預算。此外,假期的廣告庫存可能更為昂貴,此乃由於對廣告庫存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掩蓋了季節性的影響,惟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或會對我們不同期間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性質及我們平台上的內容,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對我們業務的損害。

廣告可能會導致涉及版權或商標侵權的訴訟、公開播演權或其他索賠,視乎通過我們平台發佈的廣告的性質及內容而定。雖然我們通過合同要求廣告主向我們申述彼等確保其廣告已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但我們並不會獨立驗證我們是否獲准投效或驗證該等廣告的內容。倘該等申述中的任何一項屬不真確,我們或須承擔潛在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雖然我們的廣告主通常有責任向我們提供賠償,但有關賠償或無法完全足夠支付我們所需的金額,或我們可能無法收取。除結算成本外,我們可能須負責我們自身的訴訟費用,而有關費用可能非常高昂。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我們的主要資產、財產及業務,而我們有限的保險保障可能 使我們付出龐大成本及面臨業務干擾。

如同業內一般慣例,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非中國法例或有關外國法例強制購買的業務中 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無投購任何要員人壽保險、保障我們網絡基建或信息技術 系統毀壞的保單,或任何保障我們財產的保單。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我 們網絡基建或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訴訟或自然災禍可能令我們招致龐大成本及分散資 源,而我們並無保險彌補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 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並可能會引起申索、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廣州及北京的四處租賃物業來經營業務。該 等租賃物業的其中兩名業主尚未提供其所有權或租賃權的證明。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法 規,在業主沒有業權證據或租賃權利的情況下,有關租賃協議在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 可能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並可能面對第三方質疑。然而,倘若出租人無法提供產權證, 則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缺陷將會及時或得以糾正。若我們被要求遷走因該等缺陷 而受影響的營運,則我們的業務可能被中斷,並可能產生額外的搬遷成本。此外,若我們 的租賃協議受到第三方質疑,則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被分散,以及使我們產生成本來 就該等行動作出抗辯,即使該等質疑最終被裁定我們獲得勝訴亦然。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四份租賃協議並無向主管政府機關備案。根據中國法例、規則及法規,沒有備案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對租戶與業主之間的有效性,但業主及租戶可因沒有備案租約而遭行政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主管政府機關就我們租賃物業的缺陷而進行或威脅作出任何行動、索償或調查。然而,若我們因出租人沒有備案我們的租賃協議而遭行政機關罰款或懲處,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遭提起法律程序。倘此等程序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遭提起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從與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相關的政府機構及監管者收到正式或非正式的閱詢,其中許多法律法規正在改變並須加以解釋。廣告主、廣告發佈者、移動分析用戶、競爭對手或政府部門在民事或刑事調查及程序中或其他實體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實際或指稱違反法律相關的索償。此等索償可能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各項法律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例、互聯網信息服務法例、知識產權法例、不正常競爭法例、數據保障及私隱法例、勞工及僱傭法例、證券法例、房地產法例、侵權法例、合同法例、財產法例及僱員福利法例。我們亦可能因我們廣告發佈者或廣告主的行動而遭起訴。

並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行動中自我抗辯或維護我們在不同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嘗試在法律及行政行動中自我抗辯或維護我們於不同法律下的權利,但強制執行我們對各涉及人士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及最終徒然。此等行動可能令我們產生

風險因素

負面形象及招致龐大的金錢賠償及法律抗辯成本、遭頒發強制性濟助以及刑事和民事罰款 及懲處,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

我們受反賄賂、反腐敗及類似法律的約束,違反該等法律的行為或會令我們遭受到刑事處 罰或重大罰款,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受反賄賂及類似法律的約束,如1977年《美國海外反腐敗法》(經修訂)(或FCPA)、美國法典第十八卷第201節所載《美國國內賄賂條例》、《美國愛國者法案》、《美國旅行法》、英國《2010反賄賂法案》及《2002年犯罪收益法》,亦可能包括我們展開活動所在的國家的其他反腐敗、反賄賂及反洗錢法。近年來,反腐敗法律被嚴格執行,且從廣義加以詮釋,並禁止公司及其員工及其代理人向政府官員及私營部門的其他人員作出或提供不當付款或其他利益。隨著我們增加國際業務並增加使用代理商或顧問等第三方,我們在該等法律下的風險將會增加。我們不能保證不會發生不當行為。違反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須接受調查、制裁、解決、庭外和解、檢控、其他執法行為、獲利返還、重大罰款、損害賠償、其他民事及刑事處罰或禁令、停止及/或取消與指定人士簽訂合同、損失出口特權、聲譽損害、負面媒體報道以及其他附帶後果。任何調查、行動及/或制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及合作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若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靠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名列於本[編纂]的創辦人及高級管理層)的 持續服務。雖然我們已向管理層給予激勵,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以繼續獲得 他們提供服務。若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政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留任其現時崗位,則我們未 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受到約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 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 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不保證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將不會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 成競爭性業務。若我們與現任或前任高級人員之間發生任何爭議,則我們或需產生龐大的 成本及開支來強制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完全不能強制執行該等協議。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聘用、保留及激勵高技術員工的能力,與我們員工相關 的成本增幅或會對我們維持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總共有592名員工。近年來,重要經營環節的平均工資整體上升,且預期情況將會持續。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提升。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繼續吸引、聘用、保留及激勵勝任及熟練的僱員。特別是,富有經驗的AI專家對於為我們的機器學習模型創建AI算法至關重要,而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技術團隊的專業知識。對於招請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競爭非常激烈,這亦可能增加我們吸引及保留有才能的員工的成本。因此,我們可能會為了吸引及留住員工而產生大額成本,包括與薪金及福利有關的重大支出。我們未必能以符合現行薪酬及薪金結構的薪酬水平來聘請及保留此等人員。部分與我們爭奪富經驗僱員的公司所擁有的資源可能比我們強大,或能提供更優厚的聘用條款。此外,我們投放大

風險因素

量時間及資源於僱員培訓,令他們對競爭對手的價值提高,並吸引到競爭對手向他們招手。若我們無法保留僱員,則可能產生龐大開支來招募及培訓新僱員,並可能削弱我們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員工相關的成本增加亦可能對維持盈利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本,而我們未必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資本。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預期從經營業務中產生的現金流連同手頭現金及[編纂][編纂],將足夠滿足我們未來十二個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期營運資金所需及資本開支,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情況將會如此發生。若我們的業務狀況轉變或出現其他發展,則我們將來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發掘到且有意開拓[編纂]、收購、資本開支或類似行動的機會,則我們將來亦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所需現金多於當時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則我們可能尋求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及出售額外權益將會產生股東進一步攤薄影響。舉債將會加重固定責任,並可能帶來經營契諾而限制我們的營運。我們過往使用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部分資金。若我們獲得融資,我們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所獲額外金額及條款為我們可以接受。

本地及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為全球公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球擁有12個辦事處。我們自總部設於大中華區以外的廣告主所得的收入佔我們二零一七年總廣告收入的55.1%。因此,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例如,比較過去十載,中國的經濟自二零一二年起放緩增長,且趨勢可能持續。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機關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務政策,所帶來的長遠影響極不明確。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蕩及恐怖威脅一直備受關注,導致市場出現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亞洲週邊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對於經濟構成潛在影響。美國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發起的潛在貿易戰亦備受關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乃受到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國內的經濟和政治政策及中國整體的預期或觀感經濟增長率所影響。全球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地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地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自然災禍及健康疫症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自然災禍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失靈、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此情況可 能導致數據遺失或破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操作平台以及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 構成不利影響。倘僱員受到健康疫症所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 若任何健康疫症危及整體國家經濟,則我們的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設

風險因素

於廣州,而我們大部分的管理層及僱員目前於當地居住。因此,倘任何自然災禍、健康疫症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到廣州或我們其他辦事處所在的其他城市,則我們的營運可能遭受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政治及經濟政策作出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削弱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一部分的業務乃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過去數十年來,經濟改革為中國帶來長足的經濟增長。然而,中國的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均可能不時變更或修改。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都與大部分成熟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方面。雖然中國的經濟於過去數十年來經歷大躍進,但增長速度自二零一二年起有所放慢,且於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板塊之間的增長不均衡。

中國政府採取策略性資源分配、外幣付款責任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來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以重大管控。儘管中國的經濟於過去十年長足增長,但有關增長未必持續,而放緩現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的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已裁決的法律案件在中國法律體系的先例價值很低。中國的法律體系急速演變,許多法例、規例及規則的詮釋可能存在不一致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由外國投資者全資擁有,故為外商獨資企業。這些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整體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以及須遵守尤其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法規。然而,此等法例、規例及法律規定經常改變,其詮釋及執行情況因而涉及不確定因素。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尤其對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情況改變,或國家法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有關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窒礙我們繼續營運的能力。此外,在中國展開任何訴訟均可能時間漫長,並招致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政府對兑換貨幣的管制可能局限我們有效動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根據中國法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交易中可以自由兑換成外幣,而「資本項目」交易則不可。我們過往未有收到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但我們日後或會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到股息。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入足夠的外幣向我們派付股

風險因素

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付款責任的能力。倘人民幣須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股息付款乃經常項目交易,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便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向外匯管理局取得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於日後限制經常項目交易取得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要,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一定的不確定因素。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印發《外國投資法》的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於其制定後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商投資的三項法例,分別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中國監管方面理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使之符合當前國際慣例的預期趁勢,並以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就此項草案徵求公眾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制定時間表、詮釋及執行情況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出的《國務院2018年立法工作計劃》,《外國投資法》草案將提請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頒佈,便可能在若干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按建議頒佈,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提出就外國投資者及相關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定及定期信息報告規定。除各項投資及投資變動的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規定須出具年報,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外國投資者須每季作出報告。任何被發現違反信息報告責任的公司可能會遭處以罰款及/或負上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則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編纂]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訂定的匯率兑換成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覆審,並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及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特別提款權籃子的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公佈匯率制度的進一步變動,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編纂][編纂]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在海外。倘若我們決定在中國使用一部分[編纂],我們須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及存檔,將此等[編纂]兑換成在岸人民幣。倘[編纂]不能及時兑換成在岸人民幣,則我們有效率地部署此等[編纂]的能力可能

風險因素

受到影響,原因是我們將無法把此等[編纂][編纂]於境內的人民幣計值資產或部署到須要人民幣的境內用途,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向 我們的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

我們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該等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注資乃受到中國法規所限,並須取得中國批准。例如,我們向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注資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存檔。此外,中國政府亦限制外幣兑換成人民幣及所得款項的用途(倘若我們在中國使用一部分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外匯管理局過往若干規例。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當中(其中包括)修訂外管局19號文的若干條款。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如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而辦妥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違反相關通知及規則可能招致嚴重懲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大額罰款。若我們沒有辦妥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准,則我們注入額外資本為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撥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中國的併購規則可能令我們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來實現增長變得更加困難。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被修訂。其中,併購規定及近期下發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制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進行的併購活動變得更加耗時及複雜。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倘經營者集中到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項下的若干標準,則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下發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涉及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的併購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此等規則亦禁止任何交易規避該安全審查,包括由控股實體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並非國家安全相關行業。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政府部門日後可能發佈與我們理解相反的詮釋或拓展有關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將來可能選擇在一定程度

風險因素

上通過直接收購中國的互補業務以發展業務。遵守此等法規的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而任何所須批准程序,包括向商務部取得批准,以及可能延誤或禁止我們辦妥有關交易的能力。

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總共有592名員工,其中約88%留駐於中國的辦事處。我們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約及為僱員福利向指定政府部門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監管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僱員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酬金、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方面須遵守越來越嚴格的規定。倘若我們決定解僱某些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則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符合成本原則的方法作出該等改變,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必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連同其僱員或各別地就該等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 傭慣例並無及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情況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 政府調查。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會能夠符合所有與支付社會保險款項及 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等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若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則 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 響。

倘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則該等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因而可能對我們可能的股東派付的股息(如有)的金額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在中國設有附屬公司,我們可向其收取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外國投資者稅務住址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而提供稅務優惠待遇,否則10%的預扣稅率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所派付的股息。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中國對詮釋該項安排的相關稅務法例,倘中國企業於分派股息前連續至少12個月乃由香港企業持有至少25%權益,且符合若干其他條件,例如實益擁有權規定,則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可能適用。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優惠預扣稅稅率申請人須向其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備案,並提交全部所需申請資料。有關申請毋須經由政府批准,但有關稅務機關其後可對優惠預扣稅稅率的適用性提

風險因素

出異議。見本[編纂]「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税項的法規」。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認為本身符合資格獲享優惠税務待遇將不會被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質疑,或我們將能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辦妥必要的存檔,以及在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匯聚國際派付股息方面享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項下優惠預扣稅稅率。

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可能對我們及我們中國以外地方的股東構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稅務總局印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稱為稅務總局82號文,其規定若干特定條件以釐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設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股的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將因其於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下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乃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紀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案乃位於或備存於中國境內;及(iv)具有至少50%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實體概不是中國居民企業。見本[編纂]「監管概覽一中國法律法規一有關稅項的法規」。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分乃由中國稅務機關所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駐守中國,故稅務居住規則會否對我們的情況適用仍未明確。倘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匯聚國際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情況可能會顯著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另外,倘中國稅務機關認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因出售或處置我們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便可能須繳納中國稅務,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種情況下,受任何適用稅務條約的條款所限)。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中國以外地方的股東會否能就其稅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申索利益。任何有關稅項均可能令我們的股份[編纂]回報降低。

我們面對中國居民企業的中國以外地方股東間接轉讓其股本權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根據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十二月進一步修訂的《國家 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稅務總局7號文, 倘非居民企業在沒有合理商業目下通過轉讓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在公開證券市場上買

賣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除外)來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則中國税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該交易的性質並將該項間接的股權轉讓視為直接轉讓。因此,該項轉讓所產生的收益,即轉讓價減股本成本,將須按最高10%的税率繳納中國預扣税。根據稅務總局7號文的條款,符合以下所有情況的轉讓直接被視為沒有合理的商業目的:(i)境外控股公司股本權益超過75%的價值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的一年內任何時間,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財產總額為中國境內的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財產總額為中國境內的投資,或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境內;(iii)境外控股公司所履行的功能及所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實其公司存在;或(iv)就間接轉讓所徵收的境外所得稅低於就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徵收的中國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稅務總局37號公告對當時的扣繳機制作出若干主要變動,包括如:(i)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扣繳義務乃於實際付款當日產生,而非於通過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ii)刪除有關非企業居民的扣繳代理如沒有扣繳,則其須於七天內自行申報稅項的條款等。

我們面對過去及未來若干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及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的申報及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稅務總局7號文,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於該等交易中承擔存檔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根據稅務總局7號文辦理存檔。因此,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符合稅務總局7號文,或要求我們購買應課資產的有關轉讓人遵守此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在此等情況下毋須繳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我們的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他們或 我們強制執行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裁決可能困難。

我們部分業務、資產、營運及附屬公司乃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中國,而我們部分資產及上述人士的資產乃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對對該等在中國境內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我們或他們強制執行向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可裁決可能困難。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發達國家訂立條約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的裁決。因此,就任何不受具約東力的仲裁條款所限的事宜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此等司法權區的法院裁決可能困難,甚至不可能。

此外,規範本公司的法律框架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在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包括對少數權益股東的保障。此外,在規範我們的企業管治框架下執行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成熟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在若干情況下,股東可針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代表公司的第三方展開股東代表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 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 排,倘中國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香港任何指定的法院對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

風險因素

作出涉及金錢支付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裁決,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 請認可和執行。儘管此項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項安排所提出行動的 結果及效力仍有不確定性。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出活躍的買賣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後發展 出或能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就其本身及代表[編纂])進行協 商後的結果,但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成交價。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於 [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反覆不定,並可能基於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到我們[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出現波動。眾多的中國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而部分亦正在籌備過程中。這是公司部分曾經驗顯著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顯著下跌。此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之時或之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到整體投資者對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無論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如何,此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構成重大影響。

[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乃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我們股份於[編纂]中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則獲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將來增加發行以籌備額外資金,則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權益被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期市場價格 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我們的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導致下跌。我們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亦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我們的股份日後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當期市場價格及我們日後適時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東的持股比例會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而被攤薄。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並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他們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 出不利更改,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買賣市場將會因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 而受到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的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價格很可 能會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道本公司或未有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 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曝光率,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由於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閣下可能不會收取股息,且 閣下的[編纂]回報可能倚賴我們的股份升值。

我們的董事會對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具有全權酌情權。此外,我們的股東亦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股息的金額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所建議者。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股息的派付無論如何都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即使我們的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建議向股東派發股息,但未來股息(如有)的派發時間、金額及形式將會視乎我們將來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我們的資本需要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分派(如有)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日後是否升值。並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將會升值,甚或維持於 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 閣下不一定能變現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 閣下甚至可能會蒙受於我們股份[編纂]的全盤損失。

[編纂]在執行股東權利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的法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編纂]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到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管轄。股東針對本公司及/或我們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我們董事根據開曼群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開曼群島的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衍生自開曼群島較為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於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説服力但無約束力)。股東在面對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大股東所採取的行動而行使其權利時所擁有的救濟措施,可能不同於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

不能保證本[編纂]所載取材自不同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編纂](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移動及若干互聯網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源於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

風險因素

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已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編纂]所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 閣下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過分倚賴。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所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亦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應倚賴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有關 我們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就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 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 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若該等內容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 突,我們對此不負上任何責任。因此,謹請準[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編纂] 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由我們在香港刊發的[編纂]及的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我們對新聞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或完整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於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見解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相關數據或公佈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準[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於我們的[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公佈。 閣下申請認購我們於[編纂]的股份時,即被視為已同意 閣下將不會倚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